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110 千伏川江送变电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（临海）工业区西南侧滨海大道与经四路交汇路口西南侧约 200m 的地块上，站址距离西面黄稍中学约 860m，距离东北面广西和源石化有限公司约 200m，距离南面滨海大道约 160m。站址位置为东经 109° 30′ 36.12″，北纬 21° 29′ 7.40″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gxjtsjy.com/nnboxsin/login.php">http://www.gxjtsjy.com/nnboxsin/login.php</a>
	起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供电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500199309434H
	地址：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27 号 电子邮箱：807618591@qq.com
	法人代表：杜振波 联系电话：07792051413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大山 联系电话：18877916330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，22058119910830117X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: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港供电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	---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；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；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；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